

合同编号：CG № 2111-0106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XH2021CB-01-006

项目名称：燃料电池环境实验舱

采 购 人：佛山仙湖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采购合同书

甲方：佛山仙湖实验室

乙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双方签订的《佛山仙湖实验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协议》（编号：NO. 2000-0606），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编号：XH2021CB-01-006
3. 项目名称：燃料电池环境实验舱
4.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联系技术联系人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540 万元

二、委托采购费用标准和付费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下述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金额：按《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政府采购执行计划确认书或采购项目委托函，采购项目内容

(设备清单、参数)、有关技术及商务核心要素资料;

2、承担项目相关协调工作,协助乙方编写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合同特殊条款。

3、参加开标会全过程监督及评审。

4、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做好签订采购合同的相关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编制、发售采购文件,解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和合同特殊条款。

2、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等采购信息。

3、组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由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供应商资质及响应文件,推荐成交供应商。

4、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除甲方指定的委托事项外,不得为甲方代理其他任何事项;

(2) 不得以甲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任何事宜,或以甲方名义承担任何责任或任务;

(3) 除经允许可公开的信息外,不得泄露任何甲方信息资料。

(三)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按《佛山仙湖实验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协议》(编号:NO.2000-0606)执行)。

四、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佛山仙湖实验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协议》(编号:NO.2000-0606)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一) 在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若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或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在争议发生时及争议提交投诉或仲裁过程中，除所争议事实以及争议所涉及到的问题外，甲乙双方都必须按本协议规定继续履行合同。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甲方联系人：刘珊珊 联系方式：0757-81229095
技术联系人：张锐明 联系方式：13822274854
- 2、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军秀 联系方式：020-87688847
乙方项目组成员：苏良立 联系方式：020-87687651

七、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以《佛山仙湖实验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入库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1年2月5日

日期：2021年2月5日